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预计增加与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

2017年9月13日